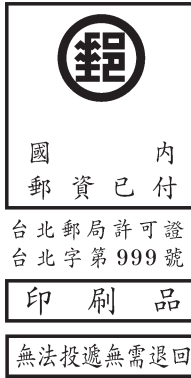


辦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股東 台啓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9點整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85-3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36,747,74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63,286,503股的58.07%。

主席：李若淳 董事長  
記錄：張兆邦

主席致開會詞：(略)  
查、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經勳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楚維、賴國旺會計師審查核竣事之財務報表，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上項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監察人、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查並無不符，依公司法第230條規定，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57,026,413元。  
三、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年初待彌補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減:本期撥補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19,872,795	-234,497,708
發行溢價	214,624,913	234,497,708
加:本期虧損	-157,026,413	-157,026,413
年底待彌補虧損		-157,026,413

董事長：李若淳  
會計主管：潘綺寬

四、議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需要，擬修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97年6月25日起至100年6月24日止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5-9人及監察人2-5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選任候選人名額，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  
三、本次議定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兩席，監察人三席其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業於本公司100年5月1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姓名	劉添錫	林東堯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應用化學系畢業
主要經歷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書記官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書記官 總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助教民國64年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講師民國74年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副教授民國78-79年 基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數	0股	0股

五、新任董事、監察人自選舉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100年6月23日至民國103年6月22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241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宸榮	47,644,615權
董事	8940	張龍仁	45,650,015權
董事	9550	李世民	45,008,793權
董事	10239	李振寬	42,261,069權
董事	7241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怡汝	40,856,613權
獨立董事	P10127****	劉添錫	11,200,905權
獨立董事	S10193****	林東堯	11,200,905權
監察人	9026	傑利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源水	37,274,667權
監察人	9135	沈素梅	34,831,845權
監察人	10258	吳靜雯	32,389,023權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董事當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討論。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名單

職務	姓名	解除競業項目
獨立董事	林東堯	基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30分正。

(附件)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48,543仟元，較九十八年315,777仟元，衰退約52.96%。營業毛損為32,550仟元，較九十八年營業毛損4,073仟元，下降約28,477仟元，稅後淨損為157,027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99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收入金額(仟元)	148,543		315,777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金額(仟元)	(32,550)	(4,073)	699.17	
	稅後淨利金額(仟元)	(157,027)	(220,787)	(28.88)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91	9.46	(25.90)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4.92	303.57	(19.32)	
	流動比率(%)	616.91	875.47	(29.53)	
	速動比率(%)	597.33	817.01	(26.89)	
償債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56)	(25.59)	(7.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33)	(28.91)	(8.92)	
	純益率(%)	(105.71)	(69.92)	(51.19)	
	每股盈餘(元)	原列	(2.48)	(3.62)	(31.49)
		追溯調整	-	-	-

(四)研發發展狀況：  
1. 研發費用：  
99年度精威共計投入18,348仟元之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達12.35%。研發費用主要投入新產品之開發。  
2. 研發產品：  
99年研發獲得專利權:內建micro 微薄型讀卡機(for 手機、相機)  
99年度研發之產品:持續與各大廠合作開發領先技術的各種新穎、創新的讀卡機，如 ECR-3020 USB 3.0 多槽讀卡機、MR-3020 USB 3.0 單/雙槽讀卡機、MR-2010 SDXC/UHS-I 單槽讀卡機、MicroSD 之單槽讀卡機、TR-2110/ TR-2120、UFD-1210 單/雙槽卡姆碟、FR-SD01 嵌入式讀卡機、USB 3.0 Host 介面卡、HUB-3410 USB 3.0 Hub 集線器...等。  
3. 未來研發方向：  
持續投入以綠能為導向的產業研究方向。

董事長：李若淳  
會計主管：潘綺寬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為配合法令之修正，鼓勵上市櫃公司安排監察人參加企業社會責任之進修課程。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法令修訂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股份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配合業務需要
第二條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20 日用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業務需要
第五章 附則			
第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條次變更增訂修正日期
第十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條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雙雄、賴國旺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錦樹

李錦樹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雙雄、賴國旺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龍仁

張龍仁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雙雄、賴國旺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宗福

洪宗福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and 百分比.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nd 負債及股東權益.

董事長：李若洋

李若洋

經理人：李若洋

李若洋

會計主管：潘時寬

潘時寬

會計師查核報告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賴 國 旺

賴 國 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精威 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and 百分比.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稅前損失, 所得稅費用, 本期純損, 每股虧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若洋

李若洋

經理人：李若洋

李若洋

會計主管：潘時寬

潘時寬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調整數, 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利得.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若洋

李若洋

經理人：李若洋

李若洋

會計主管：潘時寬

潘時寬

精威 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and 百分比.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若洋

李若洋

經理人：李若洋

李若洋

會計主管：潘時寬

潘時寬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